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目 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損益表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不適用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 5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 5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 3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3 7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3 7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3 9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4 4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 4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 7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 2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5 8	頁
(十三)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第 不適用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不適用	頁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十一樓

電話：(02)2717-2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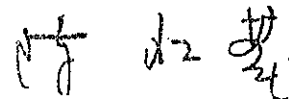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一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7,689,241 仟元及新台幣 6,627,416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部分投資淨收益為新台幣 635,910 仟元及新台幣 648,45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三十六「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三	\$ 1,218,122	8.85	\$ 1,244,186	9.8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三及三十四	28,212	0.21	35,481	0.2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三及三十四	39,652	0.29	62,192	0.4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九及三十三	194,370	1.41	227,274	1.8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六	571,591	4.15	380,698	3.0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三十三	10,639	0.08	5,996	0.05
120X	存貨	二及七	903,172	6.56	796,674	6.33
1261	預付貨款	九、二十九及三十六	23,568	0.17	4,824	0.04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五	91	-	3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4,392	0.03	3,510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3,809	21.75	2,761,220	21.94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7,991,541	58.08	6,958,026	55.3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46	0.11	17,655	0.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342	1.79	294,548	2.34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18	300,310	2.39
149905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4,121)	(0.0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549,018	62.13	7,566,418	60.15
	固定資產	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				
1501	土 地		918,737	6.68	925,733	7.36
1521	建 築 物		857,706	6.23	862,995	6.86
1531	機器設備		496,217	3.61	490,084	3.89
1544	電訊設備		8,592	0.06	8,642	0.07
1551	運輸設備		11,602	0.08	11,259	0.09
1561	生財設備		173,878	1.26	180,989	1.44
1572	工 具		26,478	0.19	25,180	0.20
1681	研究設備		62,093	0.45	62,060	0.49
1681	雜項設備		32,117	0.23	32,471	0.26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34	47,228	0.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34,648	19.13	2,646,641	21.0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4,463)	(9.99)	(1,352,828)	(10.75)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415	0.02	1,476	0.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2,600	9.16	1,295,289	10.2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九	60,915	0.44	71,164	0.57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一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0,915	0.44	71,164	0.5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二十八及三十	741,660	5.39	742,789	5.90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三十、三十二及三十三	38,486	0.28	39,211	0.31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三十二及三十三	(1,800)	(0.01)	(2,400)	(0.02)
1830	遞延費用	二	6,337	0.06	4,940	0.04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四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五	82,162	0.60	75,023	0.60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4,411	0.03	4,796	0.0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五及三十二	22,080	0.17	22,080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3,336	6.52	886,439	7.0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59,678	100.00	\$ 12,580,53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堯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三	\$ 20,935	0.15	\$ 15,419	0.12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六	403,071	2.93	274,012	2.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五及三十三	58,397	0.42	68,394	0.54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二十九及三十三	250,847	1.82	231,693	1.8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六及三十三	63,858	0.46	60,212	0.48
2260	預收款項	十七、二十九及三十六	1,147,703	8.34	952,868	7.5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二十七及三十	30,000	0.22	43,050	0.3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	3,597	0.03	3,310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8,408	14.37	1,648,958	13.1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85,000	0.62	115,000	0.9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5,000	0.62	115,000	0.9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三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及三十三	892,825	6.49	815,235	6.48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九及三十三	3,775	0.03	5,275	0.0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一	861	0.01	1,025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7,461	6.53	821,535	6.53
2XXX	負債總計		2,963,571	21.54	2,588,195	20.5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	4,108,200	29.86	4,108,200	32.66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十一及二十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60	0.23	28,065	0.2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35	186,323	1.48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7,361	0.20	7,257	0.06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47,836	1.80	224,537	1.78
保留盈餘						
		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0,360	13.67	1,745,471	13.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28	0.56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089,453	29.72	3,652,375	29.0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046,441	43.95	5,397,846	42.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699,297	5.07	524,565	4.1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九	(270,564)	(1.97)	(252,921)	(2.0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十一及三十三	(8,761)	(0.06)	16,450	0.1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217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三	(26,559)	(0.19)	(26,559)	(0.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93,630	2.85	261,752	2.0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796,107	78.46	9,992,335	79.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一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59,678	100.00	\$ 12,580,53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堯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查核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六、二十九及三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1,134,935		\$ 1,246,697				
4190	減: 銷貨折讓		(991)		(52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3,944		1,246,176				
4610	保養收入		1,253,730		1,226,003				
4640	按裝收入		389,886		273,850				
4310	租金收入		15,114	\$ 2,792,674	100.00	23,519	\$ 2,769,5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七、二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六		(930,515)	(997,829)				
5610	保養成本		(634,196)		(617,222)				
5640	按裝成本		(339,538)		(239,242)				
5310	租金成本		(7,652)	(1,911,901)	(68.46)	(11,793)	(1,866,086)	(67.38)	
5910	營業毛利			880,773	31.54		903,462	32.62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十一及三十六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1)	(0.03)		(1,025)	(0.04)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6	0.03		1,494	0.05	
591X	營業淨毛利			880,648	31.54		903,931	32.63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二、二十八及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972)		(38,1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217)		(301,84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78,338)	(432,527)	(15.49)	(79,242)	(419,256)	(15.14)	
6900	營業淨利			448,121	16.05		484,675	17.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4,155		1,45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674,782		673,176			
7122	股利收入	二、五及十一		14,454		11,54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2		1,42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十一		98,209		17,196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1,606		-			
728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二、三十二及三十三		300		1,5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502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九及三十六		8,882	802,410	28.72	4,402	711,196	25.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2)		(2,22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15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3,553)		-			
7880	其他損失		(46)	(5,061)	(0.18)	(964)	(3,341)	(0.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5,470	44.59		1,192,530	43.0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五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5,478)		(140,661)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99	(99,979)	(3.58)	(27,717)	(168,378)	(6.08)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145,491	41.01		\$ 1,024,152	36.9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80		\$ 2.51			
9950	本期淨利			\$ 2.80		\$ 2.51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149,751	\$ 1,027,347
每股盈餘	\$ 2.80	\$ 2.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章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查核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145,491	\$ 1,024,1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6,423	46,460
A20400	各項攤銷	2,052	706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494	838
A224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646,484)	(652,15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	(1,424)
A2260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46	4
A233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98,209)	(17,196)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553	(502)
A24000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300)	(1,500)
A24200	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25	(469)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499)	27,7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	(7,195)	(12,316)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52,491	(27,837)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45,905)	(47,72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77,582)	125,500
A31210	預付貨款(增加)	(19,193)	(1,15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5)	1,22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9,495	(114)
A3199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增加)減少	(1,290)	480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9,142	2,124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116,738	60,43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44,872)	(17,86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30,257	135,00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009	(8,546)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4,922)	(28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29	2,63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0,477	46,082
A3299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224,643)	(186,7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081	497,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	33,90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0)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4,842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113,038	27,344
B0190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4,234)	(13,75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57	1,446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5	4,618
B02600	增購遞延費用債款	(1,779)	(4,135)
B04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126	49,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長期借款(減少)	(22,500)	(61,65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25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1,640)	(616,23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640)	(678,1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433)	(131,2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8,555	1,375,3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8,122	\$ 1,244,1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71	\$ 2,274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0,350	\$ 158,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30,000	\$ 43,0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張育森會計師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125人及1,1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

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

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如採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以重置成本衡量。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分析則予以遞延。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做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

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之規定，於資產負債日之應收或應付款項應以即期匯率表達，即期匯率即為企業與往來銀行之成交匯率；且企業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十六)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或次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民國九十八年以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343,896	\$ 5,586,3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6,903,259	122,371,621
活期存款	447,275,288	816,228,366
短期定期存款	698,600,000	300,000,000
合 計	<u>\$ 1,218,122,443</u>	<u>\$ 1,244,186,368</u>

五、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取得成本)	\$ 30,032,677	\$ 31,569,2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20,877)	3,911,902
合 計	<u>\$ 28,211,800</u>	<u>\$ 35,481,2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原始成本)	\$ 50,272,814	\$ 50,272,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621,017)	11,919,141
合 計	<u>\$ 39,651,797</u>	<u>\$ 62,191,955</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四、表一之揭露。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50 仟元及 0 元。期末因公平價值評價而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 (4,103)仟元及 502 仟元。
- (三)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9,118)仟元及 5,074 仟元，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4,720 仟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三、(十)之揭露。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係指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及取得股票股利時重新計算之成本。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196,333,522	\$ 229,569,594
減：備抵呆帳	(1,963,335)	(2,295,696)
小計	<u>194,370,187</u>	<u>227,273,898</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602,794,500	417,758,862
減：備抵呆帳	(31,203,904)	(37,061,313)
小計	<u>571,590,596</u>	<u>380,697,54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65,960,783</u>	<u>\$ 607,971,447</u>

七、存貨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製成品(含商品)	—	\$ 846,120
在製品	\$ 411,292,540	284,046,505
在裝工程	294,846,384	356,835,870
材料(含製造及按裝)	208,195,287	161,466,547
在途存貨	—	3,704,1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62,609)	(10,225,675)
合計	<u>\$ 903,171,602</u>	<u>\$ 796,673,556</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908,486,204	\$ 1,859,557,184

存貨跌價損失	494,202	837,703
減：存貨盤盈淨額	(127,330)	(149,683)
減：下腳收入	(4,604,039)	(5,952,262)
合 計	<u>\$ 1,904,249,037</u>	<u>\$ 1,854,292,942</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8,908,932	\$ 4,605,482
應收利息	315,893	67,008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776,800	—
其 他	636,991	1,323,864
合 計	<u>\$ 10,638,616</u>	<u>\$ 5,996,354</u>

九、預付貨款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預付貨款		
國外—電梯	\$ 23,531,813	\$ 4,698,549
國內—電梯	36,390	125,149
合 計	<u>\$ 23,568,203</u>	<u>\$ 4,823,698</u>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088,177	\$ 1,152,113
預付租金	1,620,162	1,450,977
其他預付費用	1,198,423	156,859
小 計	<u>3,906,762</u>	<u>2,759,949</u>
留抵稅額	—	264,137
用品盤存	485,830	485,830
合 計	<u>\$ 4,392,592</u>	<u>\$ 3,509,916</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YUNG HUNG LIMITED (簡稱「香港永弘」)	\$ 5,025,626,191	78.72%	\$ 4,225,272,838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SHANG YI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624,143,251	100.00%	1,414,546,091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02,300,274	24.07%	330,610,424	28.6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76,443,377	100.00%	71,933,634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57,254,631	51.00%	159,786,677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15,483,890	95.11%	117,896,075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28,416,034	43.79%	6,353,666	58.3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簡稱「永欣投資-BVI」)	661,873,530	100.00%	631,626,538	100.00%
小計	7,991,541,178		6,958,025,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14,945,884	—	17,654,8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原名：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1,265,356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73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小計	246,342,262		294,547,610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338)	(4,121,338)
合 計	<u>\$ 8,549,018,186</u>	<u>\$ 7,566,417,281</u>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永彰機電」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對被投資公司「元利盛精密」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起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持股比例降低為43.79%，又「元利盛精密」董事席次本公司未過半數，對該被投資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故不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1. 投資「香港永弘」，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860,704元及1,024,722元，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146,011元及1,887,697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87,352,216元及432,479,987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人民幣7,500萬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7,500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萬元，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及保養等售後服務。

3.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人民幣700萬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持股比率為100%。

4. 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越南「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永大」），「越南永大」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80萬元，「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分別匯出美金40萬元，持股比率為100%。

5.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由曾孫公司「天津永大」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永安裝維修」）人民幣350萬元，持股比例為100%。

(三)1. 投資「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持股比例100%；本公司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97,421,861元及62,348,832元。

2. 本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21.28%及直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78.72%，合計持股比例為100%。
-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處分1,649,937股及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處分1,806,000股，致使持股由30.47%下降至24.07%，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處分投資收益73,252,829元（詳附註三十四、表二揭露），及依出售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貸記處分投資利益計301,752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7,383,323元及59,117,681元；另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64,462元及15,964,376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6,755,000元及4,702,781元。
-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三。
- (六)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21,542,400元。
-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0元及207,500元。
- (八)「元利盛精密」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現金增資32,000仟元及8,000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58.39%下降至43.79%，另持股變動比率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384,217元及568,523元。
- (九)1.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上海吉億」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美金2,500仟元，「永欣投資-BVI」放棄認購增資新股，使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0%；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再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500仟元，「永欣投資-BVI」亦未認購增資新股，致持股比例由80%降為66.67%。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上海吉億」註冊及實收資本皆為美金15,000仟元，資金業已全數到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68,366元及1,335,545元，另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9,108,829元及18,657,554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大陸「上海吉億」投資案，由「上海永大」直接投資「上海吉億」美金500萬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上海永大」實際匯出資本美金500萬元，持股比例為33.33%。
3.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100%。

- (十)本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另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456,877)元及1,775,867元。
- (十一)「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原名：「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2,470股，計27,912,356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1,037,313元。
- (十二)「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9,716股，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27,000股)，本公司受配股數2,503,932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2,523,648股；該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率98.437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應收退還股款計24,842,160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兌現)，產生投資收益24,654,831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持有股數39,432股。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取得現金股利4,320,485元。
- (十三)「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取得各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22,000元及4,153,907元。
- (十四)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96,369,646	\$ 570,616,924
機器設備	459,210,380	458,543,338
電訊設備	7,749,782	7,552,717
運輸設備	8,417,432	7,707,807
生財設備	170,356,854	177,383,276
工具	22,451,175	21,665,971
研究設備	60,063,872	59,336,276
雜項設備	30,626,669	30,828,516
重估增值	19,217,246	19,193,471
累計折舊合計	<u>\$ 1,374,463,056</u>	<u>\$ 1,352,828,296</u>
累計減損	—	—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各項準備)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四)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關係人「元利盛精密」租賃蘆竹廠面積增加，故將部份土地、建物轉列出租資產項下。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476,833,824	\$ 469,837,825
建 築 物	453,513,071	447,308,885
機器設備	7,619,189	7,433,287
電訊設備	1,236,726	1,206,551
生財設備	6,427,025	6,270,211
小 計	<u>945,629,835</u>	<u>932,056,759</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89,791,190)	(175,982,460)
機器設備	(7,099,699)	(6,588,595)
電訊設備	(830,925)	(716,390)
生財設備	(6,248,497)	(5,979,924)
小 計	<u>(203,970,311)</u>	<u>(189,267,369)</u>
累計減損	—	—
出租資產淨額	<u>\$ 741,659,524</u>	<u>\$ 742,789,390</u>

出租資產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四、退票票據淨額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退票票據	\$ 730,000	\$ 1,595,537
減：備抵呆帳	(730,000)	(1,595,537)
合 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五、其他資產-其他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其他資產-球證	\$ 22,080,000	\$ 22,080,000
累計減損-球證	—	—
其他資產-球證淨額	<u>\$ 22,080,000</u>	<u>\$ 22,080,000</u>

其他資產-球證係因轉換原持有高爾夫球使用權益目的，取得「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8股，每股面額10,000元，計80,000元及原入會保證金22,000,000元列入其他資產。

十六、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24,841,736	\$ 203,565,964
應付技術報酬金	2,094,358	2,792,915
應付加班費	3,158,727	2,795,926
應付電梯除外及外包工程	—	1,960,156
應付保險費	5,314,177	4,737,049
應付利息	117,032	132,347
應付退休金	4,973,188	4,730,495
遞延費用-系統軟硬體	—	1,266,667
其他應付費用	10,347,534	9,711,118
小計	<u>250,846,752</u>	<u>231,692,637</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	55,387,613	49,608,239
應納營業稅	8,470,804	10,603,468
小計	<u>63,858,417</u>	<u>60,211,707</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596,838	3,309,986
合計	<u>\$ 318,302,007</u>	<u>\$ 295,214,330</u>

十七、預收款項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預收貨款		
電梯	\$ 1,130,685,241	\$ 911,200,605

停車設備	11,313,619	37,102,666
其他	22,940	15,636
小計	1,142,021,800	948,318,907
預收租金	5,681,645	4,549,199
合計	\$ 1,147,703,445	\$ 952,868,106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22,860,622 元及 34,471,748 元。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 13,0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3,05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 115,000,000	14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85,000,000	\$ 115,000,000
利率區間			1.33%~1.615%	1.335%~2.90%

(一)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二)本公司為靈活資金運用目的，原以蘆竹廠土地及建築物 781,488,031 元提供之擔保未塗銷，仍保留「兆豐中山分行」之授信額度

十九、退休金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1,142,966)	\$ (1,063,703)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67,627)	(70,958)
支付退休金費用	6,975	6,624
累積給付義務(1)	(1,203,618)	(1,128,037)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0,618	294,551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9,049	17,1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2)	309,667	311,670
最低退休金負債(註2) (1)+(2)=(3)	(893,951)	(816,367)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968	449,772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67,627	70,957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6,975)	(6,624)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4)	577,620	514,105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5)	(9,049)	(17,1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1) (3)+(4)+(5)	\$ (325,380)	\$ (319,381)

(註1)：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6,099仟元。

(註2)：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列示於流動負債－應付費用1,126仟元及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892,825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四)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00,618	\$ 294,551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9,049	17,119
本期孳息	962	2,879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16,200)	(14,599)
期末餘額	\$ 294,429	\$ 299,950

二十、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一、資本公積

- (一)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二、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2,233 仟元及 4,692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述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821,640,000 元、員工現金分紅 45,635,871 元及董監事酬勞 5,070,652 元。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45,635,871	45,635,871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5,070,652	5,070,652	—	—

(註)：已自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三、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8,606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47.80 元及 39.9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3.05	\$ 2.80	\$ 2.92	\$ 2.5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1,245,469,756	\$ 1,145,490,889	408,690,200	\$ 3.05
			\$ 2.8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1,192,529,883	\$ 1,024,152,064	408,690,200	\$ 2.92
			\$ 2.51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3.04	\$ 2.80	\$ 2.91	\$ 2.50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1,249,729,356	\$ 1,149,750,489	410,820,000	\$ 3.04	\$ 2.8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1,195,724,583	\$ 1,027,346,764	410,820,000	\$ 2.91	\$ 2.50	

二十五、所得稅

(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溯自九十九年度實施。

(二)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會計所得	\$ 1,245,469,756	\$ 1,192,529,883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494,202	837,7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利益）	—	(10,049,196)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永彰	(73,554,581)	(7,146,6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656,852,137)	(641,203,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不含獲配國外股利）	(13,416,844)	(11,545,847)
備抵呆帳稅務申報調整數	(8,410,996)	685,137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	—	20,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553,045	(502,11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存出保證金	(300,000)	(1,500,000)
其 他	303	255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本期沖轉數及轉列其他收入	(98,276)	180,000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857,143)	(44,3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永欣	(17,929,682)	(31,972,770)

提列退休金	57,451,943	57,979,079
支付退職金及繳存台灣銀行專戶沖減應計 退休金負債	(6,975,445)	(11,896,495)
聯屬公司間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125,178	(469,579)
已實現兌換(損失)	(60,285)	(106,90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53,505)	154,651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528,085,533</u>	<u>\$ 535,949,081</u>

(三)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89,774,540	\$ 91,111,343
未分配盈餘稅	31,573,645	30,245,167
投資抵減	(7,503,468)	(173,250)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367,223)	19,477,978
小計	<u>105,477,494</u>	<u>140,661,238</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98,627)	14,409,17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註)	—	13,307,411
小計	<u>(5,498,627)</u>	<u>27,716,581</u>
合計	<u>\$ 99,978,867</u>	<u>\$ 168,377,819</u>

(註)：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當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 資產利益	\$ 146,320	\$ 174,203
折舊費用之差異	39,019	39,0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291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	—	145,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096)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 91,243</u>	<u>\$ 385,2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429,212	\$ 468,23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3,070,153	23,070,153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68,000	206,936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6,465,632	84,295,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7,871,289)	(33,017,17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82,161,708</u>	<u>\$ 75,023,435</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7,385,141</u>	<u>\$ 299,217,941</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1 %</u>	<u>13.41%</u>

(六)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2,898,076,712	2,460,998,703
合 計	<u>\$ 4,089,452,611</u>	<u>\$ 3,652,374,602</u>

(七)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八)所得稅抵減：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 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九十九年	<u>\$ 7,503,468</u>	—	一〇三年度

二十六、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電 梯	\$ 1,122,975,492	\$ 1,217,644,212
停車設備	10,968,407	28,532,225
小 計	1,133,943,899	1,246,176,437
保養收入	1,253,729,591	1,226,003,201
按裝收入	389,886,427	273,850,146
租金收入	15,113,502	23,518,334
合 計	\$ 2,792,673,419	\$ 2,769,548,118

二十七、營業成本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電 梯	\$ 921,432,211	\$ 976,728,113
停車設備	9,082,613	21,100,875
小 計	930,514,824	997,828,988
保養成本	634,196,220	617,221,922
按裝成本	339,537,992	239,242,032
租金成本	7,651,869	11,793,224
合 計	\$ 1,911,900,905	\$ 1,866,086,166

二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1,204	296,675	787,879	495,010	265,240	760,250
勞健保費用	37,899	11,212	49,111	31,929	10,733	42,662
退休金費用	58,752	25,815	84,567	58,890	24,457	83,347
其他用人費用	52,711	11,890	64,601	39,290	8,128	47,418
折舊費用	26,925	9,498	36,423	34,291	12,169	46,460
攤銷費用	1,018	1,034	2,052	427	279	706
員工紅利	—	42,233	42,233	—	37,319	37,319
董監事酬勞	—	4,692	4,692	—	4,146	4,146

二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銷貨淨額 百分比
瑞 誠	—	—	\$ 17,380,239	1.39%
上海永大	\$ 19,928,468	1.76%	—	—
上海吉億	579,708	0.05%	—	—
合 計	\$ 20,508,176	1.81%	\$ 17,380,239	1.39%

本公司經由「瑞誠」或直接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保養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保養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保養收入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24,956	—	\$ 22,856	—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租金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租金收入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3,924,196	25.96%	\$ 3,922,068	16.68%
巨佑自動化	1,024,215	6.78%	1,018,503	4.33%

元利盛精密	317,525	2.10%	41,906	0.18%
合計	\$ 5,265,936	34.84%	\$ 4,982,477	21.19%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 1,412,130	0.13%	\$ 782,650	0.09%
瑞 誠	—	—	110,704,848	12.27%
上海永大	60,768,948	5.66%	—	—
上海吉億	16,364,889	1.52%	—	—
合計	\$ 78,545,967	7.31%	\$ 111,487,498	12.36%

(1) 上開向關係人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透過「瑞誠」或直接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30~45天。

5.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u>應收票據</u>				
永日建機	\$ 1,370,250	0.70%	—	—
元利盛精密	1,537,470	0.78%	\$ 5,000	—
巨佑自動化	351,000	0.18%	351,000	0.15%
合計	\$ 3,258,720	1.66%	\$ 346,000	0.15%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447,685	0.07%	\$ 5,000	—
巨佑自動化	23,983	—	48,775	0.01%
永日建機	2,930	—	—	—
瑞 誠(註1)	—	—	3,843,554	0.92%
上海永大	9,931,678	1.65%	—	—

上海吉億	267,198	0.05%	—	—
合 計	\$ 10,673,474	1.77%	\$ 3,897,329	0.93%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547,083	0.14%	\$ 659,611	0.24%
巨 佑	23,100	—	—	—
瑞 誠(註2)	—	—	28,225,027	10.30%
上海永大	6,715,535	1.67%	—	—
上海吉億	3,428,132	0.85%	—	—
合 計	\$ 10,713,850	2.66%	\$ 28,884,638	10.54%
<u>應付費用</u>				
巨 佑	\$ 4,200	—	—	—
<u>存入保證金</u>				
永日建機	\$ 894,000	23.68%	\$ 894,000	16.95%
元利盛精密	576,800	15.28%	—	—
合 計	\$ 1,470,800	38.96%	\$ 894,000	16.95%

註 1：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之應收款項。

註 2：該應付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款項。

6.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瑞 誠(註)	貨 款	—	—
上海永大	貨 款	\$ 1,695,559	—
上海吉億	貨 款	122,648	—
		\$ 1,818,207	—

註：該預付款項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進貨之預付貨款。

7.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瑞 誠(註)	貨 款	—	\$ 753,775
上海永大	貨 款	\$ 336,320	—
永日建機	租 金	\$ 1,370,250	\$ 1,370,250
元利盛精密	租 金	\$ 1,153,600	—
巨佑自動化	租 金	\$ 351,000	\$ 351,000

註：該預收款項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8.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38,500	0.03%	\$ 220,800	0.17%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35,000	0.02%	50,000	0.04%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49,524	0.03%	—	—		
巨佑自動化	專案開發費	22,000	0.02%	161,905	0.13%		
合 計		\$ 145,024	0.10%	\$ 432,705	0.34%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18,700	—	\$ 16,100	—		
永日建機	租 金	47,142	0.01%	47,142	0.01%		
合 計		\$ 65,842	0.01%	\$ 63,242	0.01%		
<u>管理費用</u>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 43,000	0.01%	—	—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120,514	0.04%	\$ 80,048	0.03%		
		\$ 163,514	0.05%	\$ 80,048	0.03%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費	\$ 396,000	4.46%	\$ 396,000	9.00%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47,086	0.53%	45,543	1.03%		
巨佑自動化	下腳收入	14,895	0.17%	17,148	0.39%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1,213,419	13.66%	—	—		
上海永大	技術支接收入	—	—	2,665,208	60.55%		
		\$ 1,671,400	18.82%	\$ 3,123,899	70.97%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無。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
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900,000	\$ 375,000
巨佑自動化	機器設備	\$ 233,333	—
巨佑自動化	其他設備	—	\$ 80,000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內容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 345,450	\$ 232,5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0,609	988,050,60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16,034,294	348,606,27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1,374,040	2,268,565
合計		\$ 1,305,804,393	\$ 1,339,157,945

三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皆為0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皆為0元。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62,495,632元及140,912,547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3,135,033	\$ 65,193,471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14,400,000
合計	\$ 77,535,033	\$ 79,593,471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100.02.25~101.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9.12.03~100.12.0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計 46,08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2,100,000 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1,800,000 元，故應認列回升利益 300,000 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資產				
貨幣性項目	\$ 368	30.43	\$ 11,206	\$ 6,4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277	30.43	7,311,643	6,271,445
負債				
貨幣性項目	210	30.53	6,419	28,225

上述外幣匯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成交匯率加以計算。

三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8,122	\$ 1,218,12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12	28,2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652	39,652	—
應收票據淨額	194,370	—	\$ 194,370
應收帳款淨額	571,591	—	571,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39	—	10,6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91,541	529,750	7,689,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4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342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6,686	22,500	14,486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3,8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10,392,181	\$ 1,862,036	\$ 8,480,32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35	—	\$ 20,935
應付帳款	403,071	—	403,071
應付所得稅	58,397	—	58,397
應付費用	250,847	—	250,84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3,858	—	63,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2,825	—	892,8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000	\$ 115,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3,775	—	3,775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811,410</u>	<u>\$ 115,000</u>	<u>\$ 1,696,410</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4,186	\$ 1,244,18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81	35,4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192	62,192	—
應收票據淨額	227,274	—	\$ 227,274
應收帳款淨額	380,698	—	380,6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6	—	5,9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58,026	498,776	6,627,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5	17,6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36,811	21,833	14,378
其他資產—球證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2,080	22,800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9,284,947</u>	<u>\$ 1,902,923</u>	<u>\$ 7,255,762</u>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419	—	\$ 15,419
應付帳款	274,012	—	274,012
應付所得稅	68,394	—	68,394
應付費用	231,693	—	231,6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212	—	60,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235	—	815,2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8,050	\$ 158,05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275	—	5,275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30,992</u>	<u>\$ 158,050</u>	<u>\$ 1,472,94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球證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除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者及俱樂部入會保證金外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00仟元(詳附註三十二之說明)及1,500仟元。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0,049仟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

融資產分別為698,945仟元及300,233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融資產分別為447,275仟元及816,228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5,000仟元及158,05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融資產，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150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本公司交易之金融商品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定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此類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20,185 仟元，計 5,641,961 股，期間經現金減資、盈餘配股及處分，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餘 2,360,226 股。(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數 2,360,226 股)。

2.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52 仟元	39,652 仟元

3. 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 應認列為收益(損失)金額	重分類認列為 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之金額
97 年度	(62,539)仟元	(39,659)仟元
98 年度	49,888 仟元	49,888 仟元
99 年度	4,000 仟元	4,000 仟元
100 年前三季	(19,118)仟元	(19,118)仟元

三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340	—	6,34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	"	500,000	3,785	—	3,785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1,000,000	9,010	—	9,01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寶來滬深300ETF	"	"	620,000	9,077	—	9,077
			小計		28,212		28,212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39,652	1.76%	39,652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5,025,626	78.72%	5,027,772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3,000,000	302,300	24.07%	529,750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8,000,000	76,443	100.00%	178,248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57,255	51.00%	157,255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15,484	95.11%	115,484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2	28,416	43.79%	28,800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61,874	100.00%	662,042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624,143	100.00%	1,624,143
			小計		7,991,541		8,323,494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946	—	14,94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162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註)	"	"	2,820	31,265	10.00%	61,128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257)
非上市股票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	"	"	39,432	3	1.97%	1,903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8,765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6,447
			小計		246,342		300,148
			合計		8,320,693		8,706,452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櫃)股票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均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亞洲日立電梯工程公司(原名：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係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4.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及旭陽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50,184,730元及291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仟元。

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 永彰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公開市場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4,806,000	\$ 313,369	—	—	1,806,000	\$ 113,038	\$ 39,785	\$ 73,253	13,000,000	\$ 302,300

三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下表二。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三。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四。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本公司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上期末	比	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65,154 NTD 5,025,626	USD 19,947 NTD 593,534	USD 15,703 NTD 466,5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v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3,373 NTD 1,624,143	USD 4,244 NTD 126,305	USD 4,244 NTD 126,30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9 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08,395	124,288	13,000,000	24.07%	302,300	164,165	38,87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76,443	4,503	24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57,255	31,840	16,2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5,484	1,919	1,82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10 NTD 275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 MOUNTER)及未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614,666	7,007,172	43.79%	28,416	14,891	6,8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USD 450	USD 450	450,000	43.79%	USD 203 NTD 6,180	—	—	係被投資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21,756 NTD 661,874	USD 591 NTD 17,577	USD 603 NTD 17,98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之揭露。

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67,594千元)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67,594千元)	3.3%	2	-	營業週轉	-	-	863,689千元	4,318,443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底實際動支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06,211	100.00%	USD 206,211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53,373	21.28%	USD 53,37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01,804	0.52%	101,80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5,919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2,500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112,592		110,223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275	40.00%	275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	—	212
				合 計		487		48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929	66.67%	USD 11,929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表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底	九十九年九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4,066 仟元	¥ 22,505 仟元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八)	593,665 仟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15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70,2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以及按 裝、維修、保養 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醫藥醫療器 械工業園(永保 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原 名：上海永大 吉億電機有限 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35,18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註八)	30,995 仟元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	—	美金 14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仟元)	38.04%	—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十)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九)	
6,275,009 仟元	(註七)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6,477,664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544,347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及上海永 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275 仟元	—	4,908 仟元	4,9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250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上海永大」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500萬元，「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20%增加為33.3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66.67%，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上海永大」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07681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83025276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85000439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85018540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091046581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94年4月26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094011337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094027294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09500045010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09500045020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09600332290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09600458070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090031147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09600458070號(投資)

註七、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5,000,000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091051651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八、1. 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2. 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BVI」原對「上海吉億」持股比例為 100%，於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孫公司「上海永大」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九、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放棄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元利盛精密」之現金增資股，對該公司已喪失控制能力，對於原子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1、2)	\$ 60,768,948	5.66%	\$ 54,956,581	6.09%
上海吉億(註1、2)	16,364,889	1.52%	13,615,062	1.51%
合 計	\$ 77,133,837	7.18%	\$ 68,571,643	7.60%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或直接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2,314,377元及3,223,242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註1、2)	\$ 11,140,370	0.98%	\$ 17,431,925	1.40%
上海吉億(註1)	579,708	0.05%	122,116	0.01%
合 計	\$ 11,720,078	1.03%	\$ 17,554,041	1.41%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或直接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銷售予「上海永大」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860,704元及1,024,722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9,931,678	1.65%	\$ 3,881,990	0.93%
上海吉億	267,198	0.05%	—	—
合 計	\$ 10,198,876	1.70%	\$ 3,881,990	0.93%

係本公司銷售貨物予孫公司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6,715,535	1.67%	\$ 15,905,804	5.80%
上海吉億	3,428,132	0.85%	5,191,181	1.89%
合 計	\$ 10,143,667	2.52%	\$ 21,096,985	7.69%

5. 預付貨款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預 付 貨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預 付 貨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695,559	7.19%	—	—
上海吉億	122,648	0.52%	—	—
合 計	\$ 1,818,207	7.71%	—	—

6. 預收款項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預 收 款 項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36,320	0.03%	—	—

7.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資訊服務收入	\$ 1,213,419	13.66%	—	—
上海永大	技術支援收入	—	—	\$ 2,665,208	60.55%
合 計		\$ 1,213,419	13.66%	\$ 2,665,208	60.55%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9.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未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10. 資金融通情形：

詳附註三十五、表二。

11.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規定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另行揭露各營運部門資訊。